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0〕6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及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南昌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0年1月10日

南昌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及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章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或转出各类实验班学生修读的课程。

第二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基本原则

（一）在原专业已经修读完成的课程与转入学院专业培养计划内对应课程的要求完全相同（课程代码相同），可直接认定。

（二）面向全校选修的通识课程无需转换，将根据课程类别自动认定。

（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但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转入学院可通过考察其课程知识点和教学要求，如课程知识点和教学要求基本一致并能同样体现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作用，可予以学分转换。

（四）其他在原专业修读完成但不在转入专业培养计划

之内的课程，可认定为个性选修课程学分。

第三条 申请手续

（一）学生填写《南昌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拟认定与转换课程的开课学院签署意见。

（二）教务处负责审核。认定后原课程代码、学分与成绩均不做调整，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第四条 受理时间

校内转专业学分认定与转换应于学生转专业、转入或转出各类实验班完成后一个学期内完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章 校外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在学校备案的国内外交流项目派出学生、外校转入我校学生、参加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课程学习学生以及在国内知名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取得学分学生修读的课程。

第六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

（一）必修课：对方课程知识点及教学要求与申请转换的我校课程知识点和教学要求基本一致，并能同样体现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作用或同样到达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教学目标，可以直接认定；对方课程知识点及教学要求与申请转换的我校课程知识点和教学要求部分一致，能部分体现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作用或部分到达课程在培养方案

中的教学目标，可以补修部分知识点后认定与转换。

（二）选修课：对方课程能同样体现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作用或同样到达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教学目标，可以认定。

（三）学生须在对方学校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方能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

（四）参加国内外交流的学生在对方学校的选课方案应尽量参照我校制定的培养计划，首先选择与本专业该学年或学期相对应或相近的课程，同时可选择在对方学校修读其他专业课程，选课方案应事先经过所在学院认定后方可实施。

（五）学生如在外校重复修读在我校已修读课程，返校后不得对该课程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七条 学分转换成绩登记

（一）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课程，如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按我校课程的代码、名称及学分录入，成绩原则上以原始成绩按学校学业成绩记载办法记载，如原课程教学内容和要求明显较难/较易，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可以在原始成绩的基础上给予最多 10%的上浮/下浮。

（二）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课程，如课程名称差异较大（一般为选修课程），教务处将新建该课程并赋予学校相应选修课程类别，按该新建课程予录登入，成绩以原始成绩按学校学业成绩记载办法记载。

第八条 申请手续

(一) 学生填写《南昌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提供原始成绩相关证明（必要时还应提供课程的教学大纲、课时安排、考核标准等），通识教育课程直接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其他课程由认定与转换课程的开课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负责审核。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校际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具体由学籍科负责管理；国内外其他学校交流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具体由联合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管理。

(二) 学生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经审核后，不得更改。

第九条 受理时间

学生申请校外学分认定与转换所有手续应于课程结束后一个学期内完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后的课程按普通课程缴纳学分学费，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即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教学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按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附件 1

南昌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跨校交流生专用)

姓 名		学 院				学 号			专 业				
派往学校及学习专业						电 话			交流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修 对方 学校课程 (学生按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						转换为 我校 相应课程 (院系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申请人声明: 我声明本申请表格内的相关信息及其证明文件都是准确无误的, 绝不弄虚作假, 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审核意见: 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部)审核意见: 签名: 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备案 请交至学籍科(办公楼 109 室)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申请人须在电脑上填写并打印, 一式四份(以上单位各存一份);
- 2、表格中学生所修对方学校课程名称若为英文, 学院在“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中填入相应的中文课程名。

